

湖北省政府 快電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日省史字第一九三號
於恩施

事由 為檢發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報告書仰存備參閱由

建設廳 據恩施縣政府未啟電費呈該縣本年地方自治

工作團報告書一百一十本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分發外合

行檢發報告書本仰即存備參閱湖北省政府西養 省吏印樹

檢發報告書本

呈

閱後存 洪 霖 十 九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存 究



108

7751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湖北省恩施縣

地方自治工作團報告書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編印

103
第一冊

湖北省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報告書

目錄

本團工作之回顧
——獻於自治工作

一、本團之產生

二、本團之組織

三、工作之範圍

四、工作之先行程序

五、過去保民大會弱點之檢查

六、本團訓導保民大會之方法

110

六七 本團訓練保民大會之成果

五八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四九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三〇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二一 本團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一二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目 十一 本團工作之延續——地方自治工作隊

十四 前編緒論 地方自治工作隊

附錄

- 一 湖北省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方案
- 二 本團團員姓名簡歷表
- 三 第二期工作團員分鄉配備表
- 四 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工作要點
- 五 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出席人數統計表
- 六 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出席發言人統計表
- 七 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 八 恩施縣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組織綱要

本團之組織，遵照方案之規定，由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各派一人，民政廳派三人，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各派一人，社會處派二人，衛生處，軍管處，人事處，會計處，七區專署，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巴東，鶴峰各派一人，恩施由縣黨部，青年團分團部，縣臨時參議會各派三人，縣訓所派二人，縣政府派十人為團員組織。以縣長兼團長，計省縣機關二十單位，工作團員四十三人，其經費，省級及七區專署，與所轄各縣，由原機關自行担負。恩施縣級，則由本縣完全負擔。本團工作同志，係分期分鄉赴各保實施工作，計分期進行，每期一個月。第一期辦理十六鄉鎮，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第二期辦理十七鄉，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全部辦理完竣。并於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兩日，各舉行每期工作總結討論會議一次。

三 工作之範圍

本團既為加速實施地方自治而設，故其工作，自以地方自治為其範圍，而其着眼處，約有下列數點：
 (一) 訓練工作，即啟導人民認識民權，訓練人民行使民權之工作。其中又分二項：一為以保民大會為對象，切實訓導，教以開會發言之法，示以附議表決之方，尤鼓勵其對於切身利害之事，如兵

快，款之供應，福利事項之舉辦，公道公正平允之辦法，自動施行，同時對不公不平之事，公
為提出報告，共謀解決。二為以鄉民代表為對象，指導其運用權力，消極方面，檢查過去開會紀錄
，觀其有無錯誤。積極方面，再予以進一步之輔導。二 检查工作，即檢查各鄉保對於基層自治工
作辦理之情形如何。編具報告，以備縣府整理之用。其標準有下列幾端：一，戶籍人事登記是否切實
經當辦理。二，土地陳報錯誤之程度如何。三，鄉鎮警察業務成績如何。四，國民兵隊之組織及訓練
情形如何。五，縣鄉道路修治之進度若何。六，中心學校與保校員生之數量及素質如何。七，鄉鎮衛
生設備之情況。八，鄉鎮公所組織是否充實，人員是否健全。九，人民團體之組織如何。三 調查
組織工作：竊以基層自治工作之開展，其初在基層政府之輔導，而其終結，則有賴於地方優秀人士
之出面活動，領導一般人民從事政治生活，因此本團不作同志，即分別調查各鄉保之優秀人材，按政
，教、經濟性質，分別審查登記，一面納入黨團組織之中，使其在地方民眾中，發生核心作用，一面
以備導入各種實際工作之中，從事政治活動，以上三點，為本團工作之範圍。惟保民大會為自治訓練
之中心，民主政治之基礎，保民大會果能發揮作用，自治始能真正成功，故本團工作之重心，全放在
訓導保民大會上面，本報告書對於此點，尤不憚其詳焉。

四 工作之先行程序

本團同人爲方法一致，步調齊一起見，經於工作開始之前，辦理下列兩種先行程序：（一）在縣府時集合團員，假縣參議會事廳，講習五日，由民政廳廳長詳示本團工作之目的，工作之方法，以及此項工作對於民主政治之重要性，以爲即依次請由省府各廳處，與自治業務有關之各主管人員，分別指導研究實際問題，俾使澈底了解，在工作進程中，能解決一切發生之問題，講習畢，即期在城區十個保實習，計分十組，每組團員四人，分赴各保指導保民大會，本團團長團長，輪流參與這項工作，實習竣事，集於縣府，將實習所得之資料，提出報告，互相研討，作成結論，然後分組分別出發各鄉。（二）團員到達各鄉時，先由鄉公所召集各保保長，各鄉民代表，地方紳耆等，開會查詢過去保民大會之情形，指示今後保民大會開會之方法，反覆懇談，不厭其詳，在鄉公所所在地之第一保，實施指導訓練後，再分赴各保工作，依次輪赴各作下鄉。

五 過去保民大會弱點之檢查

114

得人策勵將來，首須檢討過去，本團同人，此次在城區十個保保民大會普遍實習以及，分別在各鄉鄉公所所在地第一保實地試驗之結果，深知過去保民大會弱點甚多，爰能針對此項弱點分別事先安籌解決之計劃，推進於其他各鄉保，成績尚為可觀，此未始非研究之效果。謹將過去保民大會之弱點逐一列出，此雖非第一保所全有，亦非各保均有，但既有此現象，不妨提示，以備參考。

(一) 保民大會之召集，保長不能事先通知，致臨時有不到會，人數不齊。

(二) 人民不能明瞭保民大會之意義與作用，致有把開會當作一種負擔，臨時以小孩或雇工代替出

席者。

(三) 過去常有開會不設備之弊，人民始末聽取保長或縣鄉指導人員之訓話而散，有根本未討論議

案者。

(四) 保長當主腦能力不夠，無控制會場之技術，不明激調會之方法因而常使會場秩序不佳，使會

議枯燥無味，或喧嘩叫囂之弊。

(五) 人民不懂民權初步，發言無程序，議事無規則，常有使議案無法進行者。

(六) 黨團員不能在羣眾之中發生核心作用。

(六) 其團員不論其職業，均應參加。

(七) 主席不能以明晰之音調，將近之解說，反變提示議案之意義，致有團團吞棗，通過議案之

難辭。

(八) 紀律能力常不夠，往往有良好之議案，而無明確之記載。

(九) 人民多有不能寫字，簽到常發生困難。

(十) 人民有對保長或惡劣，存畏懼心理，不敢發言，恐開罪彼等，將來遭受報復者，亦有曉惡之
保甲長，控制人民，不使其發言者。

(十一) 各鄉保民大會，常有不按期每月召開者。

(十二) 公務員多不肯出席保民大會，尤以城區，七里等處為甚。

本團訓導保民大會之方法

本團根據各保實習之結果，及一般鄉鎮查詢之所得，既經發現過去保民大會之種種缺陷，遂針

對前節所列弱點製訂種種方法，以為本團工作同人訓導保民大會之方法，茲分項陳述如次：

(一) 通飭各鄉鎮公所屬各保開保民大會日程，並次第就，成為固定，由保甲長曉諭民衆牢記，暨

(一) 如一月三日爲第一保保民大會日期，四日爲第二保會期，五日爲第三保會期，各該保以後每

月會期，均照此固定下去，養成習慣，其初可由保長鳴鑼通知，積久漸成慣例，即可不待通知，自然到時齊會。

(二) 人民不明保民大會之意義與作用，特請注意，在團同人，各鄉公所所在地之保，會同鄉長

(八) 先由團長示範保民大會，命各保鄉民代表，及各保保田長，一齊參加，詳加說明，再由各該鄉民代表，保田長，設法家諭戶曉，轉告各保民衆，使其認識保民大會之重要性，嗣後自不致有命小孩或癩子出席之事。

(三) 本團工作同志到鄉公所所在地，乃集派保民大會時，首先即力關訓話或會議之不當，同時并指導設備桌椅坐位。鄉間桌椅其易借用，且保校中亦可移用，及布設會場之方式，一面訓練保長當主席之方法，教以如何控制會場如何進行議案，反響學習，不厭其詳。

(四) 各保開會時，應先覓取保內優秀人士數人，教以簡單民權初步，使其在開會時發言示範，由是而引起一般人民之興趣，學習做效積久自會熟練，一面發動黨團員起核心作用。

(五) 紀錄經常以保小教員。或教育程度較高之保民充任之，告以作紀錄之方法，并由鄉所指導人

(五) 隨時隨地。凡有關於保民大會之事項，得隨時隨時之式樣，其由縣政府擬定。

員隨時指導。凡有關於保民大會之事項，得隨時隨時之式樣，其由縣政府擬定。

(四) 保民大會到簿。先由保辦公處將各戶戶長姓名，在收到簿上一一寫就，用十行紙，上端

各甲戶長姓名，下分成六欄，寫六個月份，每月出席開會之保民，即在各該月內畫一圈，一

本簿到簿，可用半年，識字者甚方便，不識字者，亦易由他人指示其畫圈。

(七) 本團工作同志。於指導保民大會時，首先即告知人民，絕對保障其發言之責任，如有惡惡保

民，甲長控制人民，或強劣壓制人民情事，當場立予處理，人後既有政府之保障，因而頗肯發言

，無所畏懼。且，凡有關於保民大會之事項，得隨時隨時之式樣，其由縣政府擬定。

(八) 政府應告知民家，對於所提出之疾苦，絕對負責為之解決，鄉公所不能解決者，呈縣解決之

，縣不能解決者，呈省解決之，因而人民發言者，皆極踴躍。

(九) 鄉公所職員應整頓新屬各保保民大會日程，切實按月督訪各開，并指導之，縣政府亦隨時派

員抽查，并參加，絕不有稍事怠懈。

(十) 開會日期，儘量選定免妨農期，以免影響人民交易，因而開會人數不齊。

...亦曾對其...亦曾對其...亦曾對其...亦曾對其...亦曾對其...

七、訓導保民大會之成果

因為保民大會在過去有前述之一般缺點，以致社會人士，對於保民大會之功用，在今日農村

文化低落現狀之下，農村民權運動，無法實施，致種種觀念之錯誤，遂致因此次工作所提揭之事實，

已證明而有餘。今日之保民大會，只要有人針對實際，代為指導之方法指導之，必能收得實效，驅農村

之民權運動，必可由此展開，基層民主政體，本團同人信其必能奠定，謹揭舉下列數種統計，以資共

證。

(一) 此次保民大會各保出席人均甚踴躍，一般在百分之七八十左右，最多者如龍鳳鄉，平均出席達

百分之九十六，最少者為...渡，平均亦達百分之六十五，且情緒極熱烈，秩序極良好，一掃

過去寥落稀疏之現象。...

(二) 此次出席之保民大會保發言人均甚踴躍，一般發言人數，約百分之二...上下，最多者為龍鳳

，平均發言人佔出席人百分之二十五，其次為...平均佔百分之二十二，最少者如見

天，亦佔百分之十五，查保民大會出席人數，一般在百人上下，其發言人之百分比如是，足見

(一) 官商對峙... 人默然不加附和者，凡此足徵其正民意之所在。

(二) 其次以鄉民代表之... 經提請補選者，此類案件，據本團工作人員而報，各保均極慎重。有甚保提出其十紳為鄉民代表其人品行學識均佳，但自持有餘，為公之心不足，結果保民當場不決，咸謂「我們要選能替我們多講話的人，僅是品德好而不肯為大眾講話，非吾人之所需」云云，由此可見一般。

(三) 對合作社之審詢案件亦甚多，有於合作社股面未發，經決議請合作社發給者，有為合作社資金不明，經決議公請召開社員大會清算者，有為合作社賬目不清，經決議公請按月公布，俾眾週知者，有為合作社僱保民搬運柴木，未發運費，經決議公請轉發人民者。

(四) 此外有對鄉公所分派馬乾於各保不公，經決議呈請平允分攤者，亦有自置規章，對不出席大會，或遲到早退之保民，予以做苦工數日，經一致決議懲者。

九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三)

關於人民負擔提案八十三件中，其內容可歸納分析如次：

(一) 派集民伕，担運公糧，及軍隊馬匹，縮草，各保均決議保民平均輸攤，造冊以指名按戶分派

(二) 派集民伕，担運公糧，及軍隊馬匹，縮草，各保均決議保民平均輸攤，造冊以指名按戶分派，以昭平允，不得有多運，少運，不運之不平情事。

(三) 有若干保內人民，對於兵，夫，糧，款配派不平者，此次由本人提出事實，當眾公決，對無

力担負之人，或担負不平之戶，予以減輕，或免除，作合理之調整者。

(四) 有為公益儲蓄之認備，獻金以糧之捐獻，傷兵運送基金之籌集，傷兵醫院鋪板之攤製造各保

議決之辦法，均主持有錢出錢，以大戶公平負擔為原則，並有若干保護決，嗣後是項事件均一

均由保民大會公決，不得由鄉公所，保長，逕自分配者。

(五) 有為擔借証實借公糧，勿使不運之戶，獨受便宜者。

十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關於鄉保教育提案一百三十三件，其內容可歸納分析如次：

(一) 有為提高保小兒待遇，籌備保小經費，其決議均係教員待遇至少維持生活，經費則由保

民間蔬菜，致菜價高昂，一為軍隊購物低付價格，而用舊器具，人民雙重吃虧，一為馬草搜購殆盡，常有耕牛餓死之象，一為軍隊放羊民田，食踏禾苗，各保決議均係呈鄉轉縣，准予洽請軍事機關設法禁止。

- (二) 有為興修農田永利，或修濬飲水井池者，亦有決議修補橋梁，以利行人者。
- (三) 有若干保配購食鹽不便，提經大會決議自辦保合作社，或請鄉社設分處配售者。
- (四) 有為農會所貸放之洋芋種子 其分配由保民大會決定者。
- (五) 有為天花流行，提請擁入向衛生所申請痘苗下保種痘者。

十二 保民大會提案之分析 (五)

鄉鎮建設類提案五十二件，大多為提議修建三位一體之保辦公處，或整理舊有保處，其次為修建公共橋梁，有集鎮之保，提議整理市容，并有提議成立之保健所，以辦理保民保健事項，減少人民之死亡率者，各案均踴躍通過。

上陳錯誤提案五十三件中，據本團工作人員面報，討論情緒為激昂，其情形首為地戶錯誤，次為

面積錯誤，或將石野誤為山野，或將坡田誤為埝田，人民有將收穫總量掃數完納公課而不敷者，有實
甲不得，棄甲不能者，各保決議辦法中，均主張自動申請，由鄉請出糧處復查，如甲濫處不肯復查
，則保長對錯誤業戶，不負催征之責。
社會救濟場案四十五件中，均為去秋歉收，今年春荒現象已成，赤貧之家，生活告絕，提請共謀
優防之法 各保決議大致相同，即由保內殷富，有糧之家借出餘糧十部，由大會公同配借赤貧，并担
保其秋收後無息償還。

十三、本團工作之延續——地方自治工作隊

本團工作展開以後，農村民權運動，已有欣欣向上之勢，惟本團為一臨時組織，峽縣各鄉保普遍
高舉竣事，即告結束，誠恐結束之後，各鄉保民大會，由歸沉寂，為延續本團工作，反覆輔導，使成
習慣起見，經令飭各鄉於本團工作完畢時，各成立自治工作隊，繼續按月赴各保督察保民大會，其工
作方式，一以本團所訂之工作要點為依據，是項組織，以鄉長為隊長，鄉民代表主席為副隊長，鄉中
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合作社理盡事主席，及在鄉優秀士紳為隊員，工作期間，定為四個月 於

三十四年八月底結束，再人感信先以縣工作團等為動於前，繼以鄉工作隊延續推進於後，並後為時
近半載，輔導保民大會達五次之多，本縣農民權運動必可奠定基礎也。

三十四年主總論

本團成立之目的，工作之經過，輔導保民大會之情形，各種提案之性質，現已詳述如左，吾人願

據此次各種事實，及各種統計數字，對於農村民權運動，可得結論如次：本團工作，以農村民權運動為

(一)農村文化水準固殊低落，但農民亦頗補進得法，訓練有方，農村民權運動，經過可以開展

本團，從此次保民大會出席人數統計，與登報人統計，及開會情形之數列，討論空氣之濃厚，各

種事實中，可以證明農民有意識的潛心力，有整理的可能性。

(二)從各保保民大會進退保長，推選鄉民代表之情形中，可以說明民衆集體意見之正確而有力，

公認公非，人等表現現在大會之中，多數人想保持私見，由事實，絕對不可能，由此足征基

層民主政治何以難成，而且非建立不可。

(三)當此兵夫難款相負艱繁之期，保田長與人民直接接觸糾紛殊多，紛繁累累，虛實互見，有為

國不昌，棄田不種者，各處均紛紛出動，由縣警備司令部，派員到各區，限期到縣，不准延宕

而高裁藉，吏探不歸，山道，如探到則期無效，人員自認對農難且難，元州公廨而不想者，皆因

120

保辦理不公不準，營私舞弊者，亦有人民檢舉誣捏，圖報私忿者。一級政府有傳訊制，既滋紛擾，且難得其情實，茲從此次保民大會之中，由大會提出自動解決者不少，嗣後此類事件，均可依此方案辦理，蓋是非曲直，保民盡知，如此辦理，在消極方面，可以減少控訴，積極方面，可用民衆集團力量，控制保甲人員，不敢作惡。

(四) 從此次事實中，經濟，教育，建設等福利事業，人民均感興趣，兵夫糧款之籌應，人民雖感痛苦，但所呼籲者，爲要求公平辦理，嗣後凡關福利事項，或負擔事項，均可交保民大會公議議決，從自動自覺之中，自可減除怨恨不平之氣。

湖北省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方案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一、總則

一、加強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提早完成示範縣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特制訂本方案

二、本方案由省縣黨部政務各方面協同實施以收集中力量齊頭並進之效

二、本團員受組織

三、本縣合組湖北省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由恩施縣縣長任團長以左列各機關派員

團員組織之

- (一) 省黨部
- (二) 省青年團支團部
- (三) 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人事廳社會處會計處衛生處
- (四) 軍警兩部

(四) 軍管區司令部

(五) 恩施縣黨部

(六) 恩施縣青年團分團部

(七) 恩施縣政府

(八) 恩施縣臨時參議會

(九) 第七區專員公署及其所轄縣

四、本團團員受團長指揮其人等之民合分組以會議決定之

五、本團得按各鄉鎮情形分組分區工作如集中或分區辦理並發之效

工作

六、本團之工作範圍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及完成地方自治之力量最低標準為中心

七、本團之工作步驟應先集中研習有關法令及工作要點並得先將一鄉實施再行劃定區域分組派往工作

八、本團之工作要點另訂之

四 經費

九、本團團員下鄉工作期間所需經費由原派遣機關開支其辦公費用及研習期間之伙食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請於縣預備金內動支

十、本方案實施後各鄉保一切必需開支由鄉鎮公所造具臨時預算呈准開支在鄉鎮財政收入內動支

五 附則

十一、本團工作期間以兩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期滿撤消但訓練期間不得逾三十四年六月底

十二、本方案經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省政府核定施行

湖北省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團員姓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任	職務	備考
團長	謝珈航	三六	京山	恩施縣縣長		
團員	邢杰	三二	九江	省黨部幹事		
團員	劉世杰	三四	天門	支團部視導		
團員	盧登堂	二七	沔陽	民政廳股長		
團員	余子明	三三	漢川	民政廳股長		
團員	丁文	二八	沔陽	民政廳科員		
團員	嚴廣	四〇	黃梅	財政廳視導		
團員	楊存	二七	武昌	鄂教團團員		
團員	陳耀	三四	黃陂	巴成養路段工程師		

鄧協邦	鄧成賓	潘永徵	萬世珍	閻菊如	葛貽典	胡秉彝	齊樹森	鄧德元	萬	張有寬
三五	二七	四三	四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六	三〇	三五
湖南	湖南	涇水	黃梅	枝江	公安	鄂城	山東			天門
社會處視導	社會處股長	衛生事務所稽查	軍管區司令部科員	第七區專署科員	咸豐縣民政科長	來鳳縣民政科長	資恩縣民政科長	利川縣民政科長	建始縣指導員	巴東縣民政科長

124

周	朱	金	鄧	李	王	高	袁	隆	吳	黃
輝	雨	仲	廉	伯	劍	尚	晉	應	必	藝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八	八	九	一	三	三	四	六	〇
同	同	同	恩施	河北	河北	同	同	同	恩施	巴東
恩施縣訓所教導股長	同	同	恩施縣參議員	分團部幹事	分團部隊員	恩施縣分團部書記	同	同	恩施縣黨部幹事	鶴峯縣民政科長

照 燕家子 黃王迪升安

朱高雨

黃國文 義

羅 門 驥 杰

石 審 張 強 于 右 藩

袁 晉 階 典

向 三家 岳 魏 芳 王金 茂

周 永 徵

紅 上 樊 兆 鼎 三

王 劍 峯 倫

王 創 峯 杰

鄒 丁 傳 璋 文

馬 蘭 里 向 蕤 從 臣 壽

黃 文 義

麥 蘭 馮 欽 魯 齋

胡 景 彝 堂

崔 天 壩 嚴 領 魯 魯 雲

嚴 菊 如 立

花 被 張 注 江 齋

周 世 杰

白 楊 胡 英 伯 關 威 賓 谷

查 揚 孝 潤 初 谷

沙 地 向 如 三

余 士 幹 谷

杉 木 徐 泰 如

鄭 濟 川

見 天 陳 非 員 倫

李 國 華

126

龍鳳 徐德明

屯堡 趙煜華

白菓 郭超

芭蕉 吳海珊

黃泥 秦學綱

萬世文 丁傳璋

盧晉堂

隆應金

郭廉溪

胡秉彝

李國華

金仲章

徐士幹

梅先霖

梳桿 藍書化

大集 黃正銀

板橋 秦紹禧

木貢 劉夢琴

關渡 張曉泉

太陽 余秀峯

龍馬 康紀照

金仲章

余子朋

吳必興

羅門驥

周輝

潘永徵

隆應金

陳羅輝

鄧濟川

萬謙

邢杰

高尙之

鄧闕德元

三〇九

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要點

五、恩施縣政府及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應根據中央及省府之重要方針，擬定地方自治工作要點，並分送各鄉鎮，遵照辦理。

一、本工作要點依據一湖北省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方案第一第八條訂定之

二、關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者其要點如左

1. 級查會該鄉鎮公民是否完全查實登記其未經宣稱登記者應策動其定期舉行

2. 檢查查會該鄉鎮公議應選人是否檢覈足數並有無士劣混入其現任之鄉民代表是否經過檢覈或為

地方豪劣應詳加查察

3. 鄉鎮民代表會是否按期舉行並檢閱其會議紀錄如於鄉鎮民代表閉會時並應參加發現有錯誤時須

加以善意之輔導

4. 保民大會是否按月召開如逢閉會時並應參加對省鎮各縣召開保民大會注意事項以第四條所列

十項（原文附後）並應盡量發出席及發表意見等意輔導

5. 指導保民大會時應儘量發勸人民對其切身利害之事項如兵夫糧款等公正訂正平允之辦法自動施

行同時對公平之事公開提出報告

三、關於完成地方自治之九項最低標準者其要點如左

1. 戶籍人事登記是否切實經常辦理

2. 土地陳指繪製工程度如何

3. 鄉鎮警察業務成績如何

4. 國民兵隊之組織及訓練是否完成

5. 縣鄉道路是否修理平治通行無礙

6. 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數目與素質

7. 鄉鎮衛生狀況

8. 鄉鎮公所組織是否充實人事是否健全

9. 民團體之組織如何

四、調查各該鄉鎮優秀份子鼓勵其加入黨團策勵其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五、遇鄉鎮場期及民間習慣之集會時應將民權運動之重要性作簡要明白之講演廣為宣傳

六、各戶檢查指導或糾正事項應分別填入工作登記表內表式另訂

128

七、訪詢各保公正人士並列入優秀人、登記表內表或另訂之

附抄湖北省各縣召開保民大會注意事項第四條原文

八、左列各項應由保長提請保民大會討論

1. 清查壯丁名册及免緩兵役事項
2. 集體完糧事項
3. 優待慰勞抗屬或救濟事項
4. 振糶振款之分配事項
5. 合作貸款之分配事項
6. 清查應付與保內人民之財務事項
7. 清查保合作社業務盈虧事項
8. 保內夫役差稅之輪派事項
9. 公債公款負擔之分配事項
- 01 其他有關公益及自治事項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出席人數統計表

鄉鎮	保區	數戶	出席人數	出席百分數	備考
城區		一四、五七八	三、〇六七	八六七	
天橋		一、一六〇六	二、〇二六	七〇	
黃泥		三、四〇二	一、〇三七	六七四	
芭蕉		二、一〇〇	一、〇七九	八三	
白棗		二、〇九八	一、一三五	八六六	
屯堡		三、七六九	二、四二二	六四	
龍鳳		三、四二〇	三、二八三	九六	
白楊		一、四〇〇	二、二六六	七八	
杉木		一、九〇〇	一、三二五	六〇	

濟安	新塘	茆山	和興	七里	燕于	三岔	向家	熊家	鴉鵲	崔璜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四	九	一四	一	一〇	一二	八
一、八三〇	二、二九〇	一、四一九	一、九四六	三、一四三	一、四〇五	一、九八七	二、二九七	一、九一八	二、一三五	一、九〇四
一、三九〇	一、六二六	一、一三五	一、四六〇	一、九八〇	一、〇五四	一、六二九	一、四七〇	一、三八一	一、六〇一	二、三八九
七六	七一	八〇	七五	六二	七五	八二	六四	七二	七五	七二

130

石	缸	麥	花	沙	見	梳	尺	板	木	屬
審	上	場	被	地	天	桿	集	橋	頁	樓
一〇	一六	九	一二	九	一一	一一	一四	八	一〇	六
一、五二四	二、七八四	一、三七二	一、四六九	一、四二五	一、三四六	一、三二八	一、二〇一	九三六	一、九二四	八四二
一、〇六七	二、一四三	一、〇〇一	一、一八九	一、〇九七	九七五	九五六	九一三	六四六	一、四九三	五四七
七〇	七七	七三	八一	七七	六五	七二	七六	六八	七八	六五

三七八

龍馬
太陽

六八	一、七二六	二、四二〇八	六五七〇
一三	七、二四五	一、六六一	七四

海

六	六四六	六八
---	-----	----

大

一	一、二〇一	一、一三	六
---	-------	------	---

龍

一	三二八	六五六	二
---	-----	-----	---

虛

一	三四六	四二	三
---	-----	----	---

修

一	四二	一、〇六	廿
---	----	------	---

武

一	四六六	一、八六	八一
---	-----	------	----

德

一	三二二	一、〇一	廿三
---	-----	------	----

道

一	八四	二、一四三	廿五
---	----	-------	----

洋

一	〇	一、〇六	廿〇
---	---	------	----

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出席發言人統計表

鄉鎮區	保	出席人數	發言人數	發言人數	備	考
城區	一〇	三〇六七	五二一	一七		
天橋	八	一、二二六	三九九	一		
黃泥	八	一、〇五七	一九七	一九		
芭蕉	一三	一、七九二	三五八	二		
白草	一四	一、三八五	二二二	六		
屯堡	一九	二、四二一	四三四	一八		
慈恩	二一	三、二八三	八二五	二五		
白	二二	一、六九九	一九九	一七		
杉木	二二	一、四四五	七二二			

湖北

湖北

湖北

三九

考

132

石密	一〇	一〇六七	六一一	一六
紅上	一六	二〇七四	四七	一九
麥	九	一〇〇一	一八〇	一八
花被	一二	一八九	二三八	二〇
沙地	九	一〇九七	一八六	一七
見天	一一	九七五	一四六	一六
槐	一一	九五六	一五三	一六
大藥	一四	九一三	一一三	一八
板	八	六四六	一〇一	一六
木	三	二五四九	三二九	二二〇
廣	八六	二五四七	二二九三	一六七

總馬部	八	二〇八	二二九	一九
太	一三〇	一六六	三四九	二二〇

海	八	六四六	一〇	六
大	一	一四一	一三	一八
對	一	一五六	一五三	一六
良	一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六
德	一	一〇六	一八六	一五
游	一	一八五	二三八	二〇
寒	一	〇〇	一八〇	一八
正	一	四三	一	一六
不	一	〇六	六二	一六

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輔導保民大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鄉鎮	四權	外使	鄉鎮建設	上陳	鄉保	社會救濟	人民負擔	人民福利	其他	合計
蕪城山區	三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四	七	一六
天橋	五	一	四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一八
七英里	一	九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八
三盤谷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四
燕家子	三	四	二	二	四	五	一	六	八	二二
熊家	一	五	一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一七
向家	一	八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二	二四
瑞木崗	三	三	三	一	五	四	七	三	二	二六
推盤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二

四四

四三

133

白雲

五

五

二

六

一

一六

一

二

三

三

三

杉木

三

二

一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龍鳳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八

二

二

二

五

屯堡

二

一

四

四

一

五

一

八

一

一

〇

白藥

三

二

五

四

二

五

三

一

二

二

二

芭三

一

三

三

七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黃泥

一

四

七

五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八

和天

五

二

二

七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九

新塘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六

濟安

五

三

五

五

二

八

四

三

二

一

三

濟安

四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七

麋	木	板	大	桅	見	沙	花	麥	紅	石
渡	貢	橋	集	桿	天	地	被	塔	土	窰
二	五	一四	五	四	二	七	四	二	六	二
一	三	五二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一
三	五	五四	四	二	一		二		二	
四	六	一三五	七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二	四三	三	二	五	二		三		三
二	二	八三		三			二		三	
	二	四六						三	二	
四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二七	二一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四	二一	一四

四五六

四
六

龍
馬

三

一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一

太
陽

六

三

五

七

一

二

二

二

一

總
計

一四八

五二

五三

一三三

四五

八三

四九

三六

五九九

大
梁

五

三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蘇
驛

四

三

二

四

二

三

一

一

泉
天

二

四

三

三

五

一

一

一

將
此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洪
楚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麥
餅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孫
士

六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孫
察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一

恩施縣

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組織綱要

一、依據 湖北省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團方案特製訂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組織綱要

二、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以鄉(鎮)長為隊長鄉(鎮)民代表主席為副隊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鄉(鎮)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及鄉(鎮)民代表為隊員

三、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每月經常輪赴各保督導開保民大會依照恩施縣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要點實地工作

四、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應按月將工作報告送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報告表式附後

五、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其必要之經費得在鄉鎮財項下撥領開支

六、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應於恩施縣地方自治工作團離團後即組織成立繼續工作

七、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暫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其結束期功未得逾三年四年八月

八、本綱要自呈奉恩施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135

八、本綱要自呈奉核定之日起施行

恩施縣

鄉（鎮）地方自治工作隊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工作區域

工作項目

工作事項

備註

備註

備註

考

一、縣（鎮）

二、鄉（鎮）

三、村（里）

四、鄰（保）

五、戶

六、人

七、戶

八、人

九、戶

十、人

十一、戶

十二、人

十三、戶

十四、人

十五、戶

十六、人

十七、戶

十八、人

十九、戶

二十、人

二十一、戶

二十二、人

二十三、戶

二十四、人

二十五、戶

二十六、人

二十七、戶

二十八、人

二十九、戶

三十、人

三十一、戶

三十二、人

三十三、戶

三十四、人

三十五、戶

三十六、人

三十七、戶

三十八、人

三十九、戶

四十、人

四十一、戶

四十二、人

四十三、戶

四十四、人